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特殊記載事項

單位：新臺幣

資料統計期間：114 年 4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案由及金額
一、最近 1 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最近 1 年度，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最近 1 年度，因業務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	一、本公司辦理保險業務，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5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核處 2 項糾正，違反事實理由如下: (一)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未於壽險業務專區招攬，或僅於壽險業務專區辦理要保人簽名之情形，未落實內部規範辦理保險商品招攬作業，不利客戶區分存款業務與壽險業務。 (二)對於年長者保險銷售，未於銷售保險契約後及同意承保前，依內部規範確實辦理電話訪問之情事。 二、本公司對債票科證券股辦公室(即下單交易室)電話有未全數錄音者，未依所訂內部規範落實執行國內股權交易相關人員之通訊設備管理機制，核與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不符。金管會 114 年 12 月 15 日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糾正。
四、最近 1 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 5 千萬元者。	無。
五、其他。	無。